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日期：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4-11)。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 12)，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 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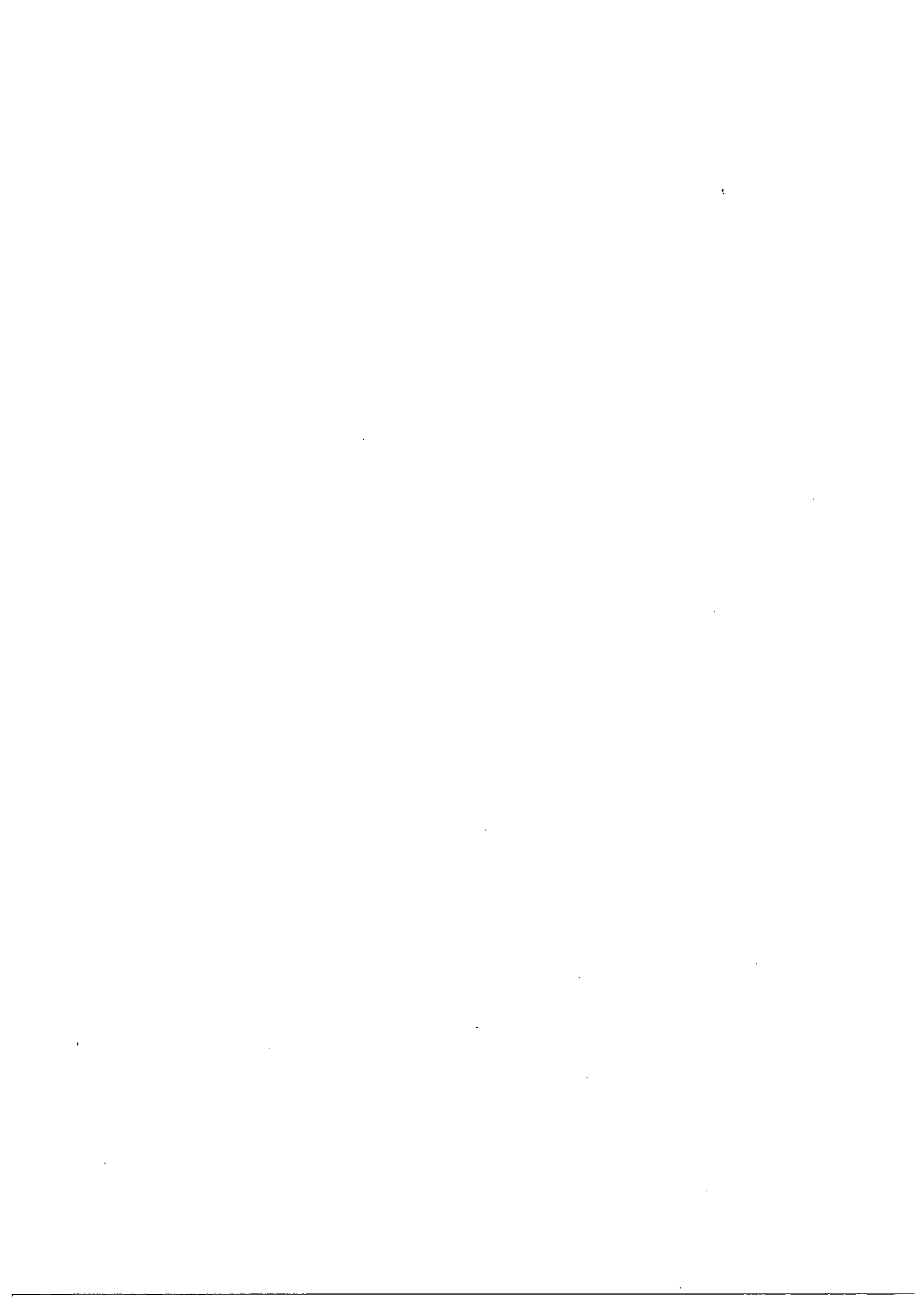
裁示：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係因現行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皆需提撥 35%管理費，
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非學分班 (不含



華語文中心課程) 管理費比率為 30%以提高開班率。

-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P.13-18)

裁 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新臺幣五萬元整，撥付指定捐助人數學教育學系四年級曾韻宜同學帳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本校數四甲曾韻宜同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款項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結匯，撥入校務基金，你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撥付曾同學帳戶。
- 三、檢附本案捐款表影本 (P.19)。

決 議：

案由二：104 年度施作圖書館屋頂防水翻修工程需求經費 208 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圖書館自民國 78 年落成啟用迄今，屋頂防水工程尚未進行翻修，屋頂已不具防水功能，自今年 4 月起，每逢下大雨五樓書庫及多媒體視聽室天花板漏水情況嚴重。
- 二、為防圖書資料受潮，每次漏水皆需進行局部修繕，耗費之經費甚多，且對屋頂的整體防水功能助益有限，爰此，擬全面翻修屋頂防水工程，較符合經濟效益，根本解決漏水問題。
- 三、因防水工程必須避開雨季（梅雨及颱風季）施作，為避免明年雨季漏水情況嚴重，本案擬於年底前施作完成，唯本案需求經費未列入本(104)年度重大修繕預算。

四、本案需求經費約 208 萬，擬增列本（104）年度重大修繕經費，提請審議。

五、檢附本案工程估價單（P.2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8-9)。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 10-11)，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4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

裁示：同意備查，編號 1、5 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5 年度概算編製報告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05 年度概算預估調查已編列完成初稿，預計收支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總支出	1,208,720
減：預計總收入(暫估政府補助 454,181，自籌收入 538,717)	992,898
短絀數	(215,822)
加：無現金流出之支出(折舊、攤銷)	110,335
預計不足資金(需動支自有資金數)	(105,487)

二、105 年度概算編製前置作業各相關主管 分工審議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預算項目	主管單位	預算數	前置主管審議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派員赴國外計畫	人事室、國研處	2,387	是	否
	派員赴大陸計畫	人事室、國研處	720	(104.1.15)104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完成	
2	新興重點計畫：學術單位	國研處、教務處	11,947		
3	重大修繕工程	總務處	50,861	否	否
4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軟體及硬體)	計網中心	16,776	是 (104.1.19)105年度電腦軟硬體概算審議會	否

三、預計 105 年度概算不足資金 1 億 548 萬 7 千元，除經常性業務支出增加外，主要項目(1)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含專案工讀生、校醫)費用計 6,328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07 萬 3 千元)、(2)年度修繕(含重大修繕、一般及定期維護)6,253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增加 3,183 萬 3 千元)。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編列以『有賸餘或維持基金收支平衡為原則』，準此，除依本次會議審定匡列額度，並請核列明年度投注自有資金之額度上限外，餘基本行政教學經常性支出，擬奉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扣除依規定標準編列之項目及核定編列之人事費等管制項目)，經常支出部分依調查結果，併參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預算收支平衡之原則，屆時奉請 校長核示後逕行調整編列。

五、檢附 105 年度籌編概算基本資料調查彙總表(附件 P.110-113)。

裁 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提撥 104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



及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附件 P.12-15）次查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6 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維持各校提撥校務基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做為 104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附件 P.16-18）
- 三、另查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附件 P.19-20）
- 四、準此，本校本（104）年度擬提撥 100 萬元整，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擬依程序先提請大會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5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案，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執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 一、本校 105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業由計網中心召開會議審議在案，表列如下。

項 目	104 預算案	105 概算數	較 104 增(減)
總 計	12,452	16,776	4,324
硬體設備	8,210	6,763	(1,447)
軟體設備	4,242	10,013	5,771

- 二、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支付。

-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P.22-28)。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改善問題，請計網中心持續加強辦理，規劃時應思考其永續性，以符應校務發展。



案由三：本校 105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依計畫優先順序執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05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計 5,086 萬 1 千元，已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所提單筆預算 50 萬元以上工程(明細如下表)總需求彙總需求計 5,086 萬 1 千元，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後移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提出單位	項目	需求金額	說明
學務處	迎曦樓外牆整修工程	29,383	1. 迎曦樓外牆多處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零星掉落，經住宿學生及鄰棟民宅大樓管委會多次反映安全問題，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造成人員受傷，建議於 105 年度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 2. 本案預估需求達 2,900 萬餘元，另由學務處循「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規定程序提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再就經費預算提校管會審議。
學務處	英才樓校區社團空間調整及建置工程	2,000	英才樓校區簡易教室即將於 106 年拆除，為讓社團有空間可發展社團活動，需於英才校區建置多功能使用空間(含舞蹈練習、會議場地、各項活動進行)
學務處	民生校區運動場地整修工程	1,040	1. 本案含游泳池燈具維修、運動場燈具維修、民生校區運動場第四隻燈柱，游泳池池壁磁磚維修及游泳池池底翻修等項目。 2. 運動場地燈具使用年限已久，需維修以保持照明品質。游泳池池壁磁磚破損剝落需替換維修，池底油漆剝落，且需重新上漆，以維使用者安全。
學務處	迎曦樓及莊敬苑窗戶及房門更新工程	4,000	窗戶及房門已較老舊，常有故障及門窗脫落破損問題，建議改善來提升住宿品質。
學務處	宿舍燈具更換(迎曦、大詠、小詠)工程	3,000	現有燈具為 T8 燈管，較為耗電，建議全面更換燈具，並評估公共空間光源，達到省電節能效果。
總務處	師道詩道景觀地板修繕工程	2,000	師道詩道景觀木地板面材因白蟻侵入及黴菌附著腐爛，木地板常破損，影響師生通行安全，本次維修以塑木地板更替木質地板面材，以維景觀並提供安全之活動通行供能。
美術系	求真樓藝術中心展場更新工程	658	求真樓藝術中心地面、牆面、活動隔間及燈具等項目更新
美術系	美術系雕塑教室更新工程	580	將雕塑教室變更為多功能專業教室使用。



圖書館	圖書館B1多功能閱覽室地板汰舊工程	700	本館B1多功能閱覽室地板因103年9月17日水塔浮球故障，淹水導致嚴重受潮翹起，為安全因素，擬汰舊換新。
圖書館	圖書館1F空間改造	4,750	圖書館建築已有20餘年歷史，為更貼近現今讀者需求，擬營造更舒適的閱讀環境，融入學習共享空間氛圍，提供更多適合學生學習討論的空間。包含拆除及木工、泥作、多媒體設備及系統家具等建設工程。
圖書館	圖書館2F空間改造	2,750	圖書館建築已有20餘年歷史，為符合現今讀者需求，擬營造更舒適的閱讀環境，融入學習共享空間氛圍，提供更多適合學生學習討論的空間。包含拆除及木工、泥作、多媒體設備及系統家具等建設工程。
	合計	50,861	

二、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支付。

決議：扣除迎曦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需求後，匡列1,000萬元，由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案由四：105年度概算編列需求不足數2億1,582萬2千元，折舊攤銷數1億1,033萬5千元，收支現金不足數1億548萬7千元，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經彙整全校105年度用人費、業務費及資本門之總支出計12億872萬元，預計總收入計9億9,289萬8千元，概算編列需求不足數2億1,582萬2千元，扣除無現金流出之折舊攤銷數1億1,033萬5千元後，仍不足數1億548萬7千元，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支應？

二、本案不足擬動支數，係涵蓋105年度概算需求之提案。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105年度籌編概算基本資料調查彙總表」（P.110-113）。

決議：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匡列1500-2000萬元。

案由五：為「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辦理增加工程預算，另因本工程預算增加，致年度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風雨操場新建工程經提報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及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P. 29-36），且工程總經費為 1,945 萬元由本校 104 年度預算支應，合先敘明。

- 二、本工程經遴選由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監造，且該事務所依使用單位需求提出基本設計書圖，經本處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時經體育學系及學務處體育室建議頂蓋造型應考量校園整體美觀及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避免球場與操場間落柱而通行不便）等因素，而決議頂蓋造型採用球型膜構在案（附件 P. 37-39），爰此，案經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專業評估後提報：「球型膜構減少支撐點及大跨距結構設計下，勢必增加鋼骨用量及施工成本，經初步評估結果，總工程經費尚能合於 2500 萬元範圍內執行」（附件 P. 40-43）。
- 三、承上，本工程總經費原編列 1,945 萬元，經基本設計書圖審查而擇定採用球型膜構致工程總經費增加為 2,500 萬元，其增加工程預算 555 萬元部分，擬由本校 104 年度預算支應。
- 四、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本校 104 年度因本工程增加預算，致須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擬在同額度（555 萬）範圍內，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擬就經費預算部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構想書委託由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撰寫，其規劃內容經本處邀請需求單位（學務處、體育學系）於 103 年 1 月 27 日、103 年 3 月 20 日及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經需求單位審查完成後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規定提送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惟請建築師事務所採取折衷方案，以 6 億規模蓋地上三樓及地下一樓模式進行規劃，若未能爭取到教育部 3 億補助，則縮小建造規模。」、「請總務處提供英才校區體育館教學用途以外，對外營運用途估算分析方案規劃書，以利評估未來 30 年收益，期達穩健投資及完



成體育館建造目標」。

- 二、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修正構想書完成並簽奉核准另案辦理「體育館對外營運財務分析規劃書」採購在案，現委託由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財務分析事宜，經該研究院提出財務分析規劃書由本處邀請需求單位（學務處、體育學系）於104年3月4日召開審查會議，其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三、綜上，旨案業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完成規劃構想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故擬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劃，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發展考量，並依據使用單位需求，委託專業規劃設計單位撰寫構想書，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轉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據此，本案將就經費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依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臺幣5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故本案總預算為6億元，將依規定爭取教育部補助3億元上限，餘款部分再由本校自籌因應。
- 五、檢陳規劃構想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各乙份(P. 44-109)。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應於校務會議簡報說明後，再報教育部審核，俾資週延。

臨時提案

案由一：本校105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104年1月15日經本校104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05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3,107,000元(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新台幣2,387,000元、大陸地區：新台幣720,000元)。
- 二、檢附本校104年度第1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5 年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新興計畫概算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5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新興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11,947,000 元。
- 二、檢附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依例編列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十(110 萬元)為補助款。

案由三：本校學生宿舍「迎曦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迎曦樓外牆近期(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多處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有偶發零星壁磚掉落，經本校住宿學生及鄰棟世華金融大樓管委會多次反映其安全問題，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建請申請 105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
- 二、本案經費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台幣 29,383,631 元。(詳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4.9.29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p>臨時動議</p> <p>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10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數學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所需配合款 280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工程於 104 年 6 月 20 日竣工，經辦理驗收於 104 年 7 月 28 日驗收合格，目前廠商正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中，俟取得後即可正式開放使用。</p>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2.	<p>案由四：總務處為「學生活動廣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00 萬元，擬補辦預算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同意於資本門項下調整工程總經費為 5,705,707 元，並請留意掌握執行進度，其決算請併入 104 年度辦理。</p>	<p>本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竣工，經辦理驗收於 104 年 9 月 2 日驗收合格，目前廠商正向臺中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中，俟取得後即可正式開放使用。</p>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無應列管決議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1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70012748號函備查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班經費之合理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以有賸餘為原則。

三、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非學分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四、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管理費

1. 學分班及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

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2. 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含水電費)。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

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四。

餘百分之七十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二) 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一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提開班計畫單位或進修推廣部提案，送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

(三) 加班費：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

五、各推廣教育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提撥予校內相關協辦單位之行政管理費，按各單位業務及服務相關程度分配，作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比例分配如下：

(一) 主計室百分之二十一。

(二) 總務處百分之十七。

(三) 秘書室及校長室百分之十七。

(四) 人事室百分之九。

(五)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百分之八。

(六) 學院百分之八。

(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四。

(八) 教務處百分之四。

(九) 學生事務處百分之四。

(十) 圖書館百分之四。

(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百分之四。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開班單位需於三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除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外，如有結餘，其結餘款中 30% 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 由進修推廣部統籌循環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4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213

參、主席：王校長 如哲

記錄：劉衿華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案由二：有關研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部務會議決議在案。
- 二、有關旨揭要點現行規定需提撥 35% 管理費，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因此研擬修正非學分班 (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管理費比率為 25%。
- 三、另因校務基金提撥費用係包含學校提供水電及場地相關成本，因此明定於規定中，以避免爭議。
- 四、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本案非學分班 (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 管理費先降為 30%，若調整後開班收入有增加，再行研擬是否調整為 25%。

捌、散會時間：12: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本)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 錄：黃馨瑩

楊裕貿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現行「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一)規定：「繳交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本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校內相關協辦單位、提開班計畫單位及進修推廣部行政管理費各百分之五。餘百分之六十五為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支出，並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
- 二、有關現行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皆需提撥 35% 管理費，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管理費比率為 30%。
- 三、另因校務基金提撥費用係包含學校提供水電相關成本，因此明定於規定中，以避免爭議。
-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P. 7-12)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請檢視本要點各條次規定中之各單位名稱，應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中各單位名稱併予修正，例如：第 5 點文內「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應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務處」應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等。
- 二、最後一條規定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節本)

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求真樓4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提案討論

提案六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及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係因現行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皆需提撥35%管理費，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經104年4月21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非學分班(不含華語文中心課程)管理

費比率為30%以提高開班率。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及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於半年後檢討開班率，並提會報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款表 填表日期: 104年9月4日 (編號:)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機構名稱	張月琴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手機: 0958-565058, 0927-528877
	通訊地址	新莊區板橋區重慶路342號2F <small>他項工作人員勿誤</small>
	電子信箱	jochnu12@ms3.hinet.net
捐款金額及用途	捐款金額	新臺幣 <u>5萬</u> 元整 或 外幣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捐款用途	(一)指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茁壯工程(英才校區新建工程基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及研究獎勵金(單位/個人: <u>數學教育組系</u>)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社團)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生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 <u>曾韻宜同學</u> (單位及活動名稱: _____) ※以上 1-3 項用於學生活動之捐款項目, 不會額外提撥 10% 款項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未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交付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交付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捐款專戶」, 帳號: 「22672430」, 劃撥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2 專戶」, 帳號: 「010036071056」, 匯款日期: 民國 <u>104</u> 年 <u>9</u> 月 <u>4</u> 日
收據	抬頭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_____ 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問是否同意將姓名、身分、捐款金額刊登於本校網站與刊物, 以為公開徵信之用。 是 否

※請填妥本表, 郵寄或傳真以下地址或號碼以完成捐款手續。

地址: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秘書室 收 / 傳真: (04) 2218-3120

捐款專線: (04) 2218-3372

單位簽辦	承辦人	總務處出納組	秘書室(捐贈業務承辦人)
	校務基金提撥組 104.09.03 數學教育學系 陳慶廷 系主任 104.09.03	收據: 已收 <u>5萬</u> 元整 已製錄 <u>第 0001384</u> 號 收款書: <u>第 1003673</u> 號已交捐款人(郵寄) 校務基金羅婉華 出納組長 王秀儀 總務長胡豐榮 104.9.11	主任 劉啟瑛 104.09.20 校長 王如新 104.9.10



